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需提供本函，未按此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1，生产厂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11号）。（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3.（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夏执勤服（一线款）），生产厂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11号）。（夏执勤服（一线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夏执勤服（一线款））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夏执勤服（一线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供应商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开中标（成交）。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 需提供本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 1(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一）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适用范围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应当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此项规定既适用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也适用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非进口产品，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也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二）含有多产品采购项目的政策执行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多种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

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text{参与评审的价格} = \text{全部产品总报价（即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1-20\%)$$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三）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叠加执行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对该供应商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两项政策叠加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text{参与评审的价格} = \text{全部产品总报价} \times (1-20\%-\text{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